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度

金保制〔2022〕2号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安全管理制度

现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

2022年9月20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王荣博 张雅楠 刘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安全职责
- 第三章 安全检查与教育培训
- 第四章 事故报告与处置
- 第五章 事故调查
- 第六章 奖 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卫部安全管理，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根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卫部安全管理实行三级（部、队室、班组）管理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所有层级的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部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安全生产

领导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四条 安委会职责

（一）安委会由部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和各队室负责人组成，安委会主任由部长担任，下设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部综合办公室；

（二）落实国家和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三）审定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安全生产工作；

（四）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审议保卫部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部长（党委书记）职责

（一）部长是保卫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保卫部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八)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 主持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审定年度安全工作安排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决定;

(十一)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 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

(十二) 建立健全安全文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及班组标准化创建机制, 并监督有效运行;

(十三) 监督建设项目落实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

(十四) 审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方案。

第六条 副部长职责

(一) 协助部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并监督体系有效运行。监督各单位、层级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规程,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配套规章制度;

（三）及时阅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结合保卫部安全生产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贯彻落实；

（四）负责组织拟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工作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五）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监督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跟踪督办工作；

（六）监督落实项目建设安全、消防、环保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七）督促并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法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八）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演练方案，协调开展演练工作；

（九）组织开展月综合检查、季节性及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督各队室开展专业化检查；

（十）参加或组织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安全措施并监督落实。

第七条 纪委书记职责

（一）贯彻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

（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中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情况；

（三）定期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定期督导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参加公司综合性或季节性安全大检查；

（四）监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工会主席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执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工会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监督部领导、各队室和层级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职工安全素质；

（四）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职工提案，向上级报告或组织落实，及时协调解决；

（五）组织开展班组安全监督员聘任、安全生产联保互保活动、标准化班组建设及合理化建议征集奖励；

（六）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参加月综合检查、季节性及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负责工亡员工的善后处理。

第九条 安委会办公室的职责

(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组织各队室及层级人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及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 督促各队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每周开展运行评价，并持续改进；

(三) 监督各队室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安全教育培训及效果，应急体系建设及运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等；

(四) 督促各队室履行专业化监管职责，对各队室专业化安全管理系统建设运行、专业化检查开展与业务承包单位安全协议签订、属地化监管职责履行等进行监督考评；

(五) 组织制定保卫部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和专项使用；

(六) 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协助相关队室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入部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转岗员工的安全教育，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七)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重大方案、重大项目的合规性评审；

(八)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完成议题收集、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纪要撰写及检查落实等工作；

(九)组织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十)负责项目建设安全、消防、环保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如实告知。开展职业卫生专项培训与检查，督促有关队室对问题及隐患进行整改。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对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患者妥善安置；

(十二)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的发放标准，并监督检查各队室按规定及时发放和员工正确使用情况；

(十三)组织编制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计划组织演练，并及时总结、修订和完善；

(十四)组织各类安全检查，并落实问题及隐患的限期整改、闭环核销工作；

(十五)组织事故的现场勘察、调查、分析、处理，按规定对安全事故如实统计上报，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十六)负责提交保卫部安全绩效考核和奖惩意见。

第十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正职的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队室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队室、班

组两级安全管理体系，监督运行并持续改进；

（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和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其他层级人员履行安全职责；

（三）组织编制、修订队室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

（四）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五）组织队室员工安全培训，按要求开展新员工安全教育，督促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

（六）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执行各项管控措施；

（七）到现场监督检查，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违章违纪行为，并提出考核意见；

（八）组织队室每周安全综合检查，开展责任区隐患排查，督促并协调解决安全问题；

（九）组织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按计划开展演练评价、修订完善、评审备案；

（十）对本队室发生的各类事故按流程报告，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副职的职责

（一）协助正职完成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专业化管理工作，履行专业化监管职责；

（二）辨识分管业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建立专业化监管、制度规程体系，结合实际进行对接，并监督落实；

（三）到现场监督检查，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违章违纪行为，并提出考核意见；

（四）执行工作计划，杜绝违章指挥，严禁超负荷安排工作；

（五）组织分管业务领域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素养；

（六）参加队室每周安全综合检查，组织专业化检查，开展责任区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核销工作；

（七）参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演练评价、修订完善和评审备案；

（八）对本队室发生的各类事故按流程报告，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在队室负责人的领导下，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队室负责人开展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工作，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三）每天到现场，检查队室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处理，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制止；

（四）负责安排并检查班组安全活动；

(五) 健全完善队室安全管理基础资料;

(六) 参加队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监督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第十三条 班组长安全职责

(一) 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 保证班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二) 组织班组员工学习并贯彻执行公司、部、队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教育员工遵章守纪;

(三) 坚持班前讲安全, 班中检查安全, 班后总结安全, 执行安全确认制度,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制止违章行为;

(四) 负责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 完成安全活动记录;

(五) 坚持每班现场巡回安全检查, 督促班组成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操作流程、设备设施的变化, 及时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提出修订意见;

(六) 按规定要求员工穿戴齐全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检查;

(七) 发生安全事故要积极抢救伤员, 保护现场, 并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第十四条 岗位员工安全职责

(一)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二）参加岗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准入上岗，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岗位技术练兵、事故应急演练等各项安全活动；

（三）规范、标准穿戴本岗位劳动保护用品；

（四）执行标准化排班，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上一个班要为下一个班创造安全生产良好条件，严格执行交接班“双确认”制度；

（五）遵守“六项”行为规范、“保命”条款、“零伤害”条款，执行“红区”管控措施；

（六）履行互保联保和“属地化”监管职责；

（七）执行安全工作安排，接受各层级安全检查；

（八）执行岗位操作流程和设备设施操作及维护规程；

（九）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十）完成各项记录，记录要清晰、真实；

（十一）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岗位安全防护设施及各类保险装置；

（十二）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要进行劝阻和制止；

（十三）发现岗位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班组长，并妥善处理；

（十四）分析、判断和消除安全风险。如发生事故，按应急处置程序处置。

第三章 安全检查与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安全检查

（一）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队室、班组开展经常性的自检自查；

（二）岗位职工负责对本岗位生产区域的环境、设备设施、人员安全行为等安全工作，每班应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三）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定人、定时、定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做好书面记录，记录应填写规范、整洁并存档；

（四）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安全教育培训

（一）层级管理人员、岗位员工均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二）安全教育培训应根据人员岗位特点分别进行，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安全常识、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三）安全教育培训可采取工作例会、专题会、班组会等形式开展，做到时间、内容、人员、记录四落实；

（四）新员工必须按规定通过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返岗人员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第四章 事故报告与处置

第十七条 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以下程序报告、传递事故信息：

（一）立即电话报告值班室和上级，说明事故概况；

（二）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相关领导，由大队领导布置救援工作并上报；

（三）各级报告、传递事故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分钟；

（四）事故报告以电话报告为主，值班室要做好电话记录；

（五）事故报告时必须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简要经过和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及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各级组织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向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汇报。

第五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对不履行职责导

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给予物质奖励

(一)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成效的;

(二)在消除事故隐患和事故抢险中表现突出的;

(三)制止违章指挥或作业,避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四)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检举揭发的;

(五)其他应当奖励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管理制度的,按照《保卫部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保卫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